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澄府〔2024〕19号

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益街道新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作为南澳联络线跨国道 G324 大桥新建工程（南澳联络线二期工程先行段）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汕汾路北侧、中山北路东侧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569 公顷（合 3.853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澄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：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收预公告附图
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28 日

发：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广益街道办事处。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

汕头市澄海区2023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附图

